

## 2020 年税务师《涉税服务实务》VIP 签约特训班考试情况分析

2020 年税务师考试已经结束，回顾 2020 年考试真题，中华会计网校没有辜负大家的期望，承载着广大学员的支持与信赖，在 2020 年的辅导期内，成功的带领学员在正确的备考道路上前行！

从今年考试情况看，题目比较基础且考点分散，因此需各位考生扎实学习各章基础内容，同时关注新增或变动内容。2020 年税务师考后，从网校论坛广大考生反映，VIP 签约特训营-魔法训练营课程老师预测题目与考试类似度极高，且考试知识点在授课老师的逐章精讲、精华提炼课程中都反复强调和讲解，为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提供了精确的方向。

另外，网校教务老师也是根据多年经验，考前推出了预测试卷和模拟试题，这些模拟试题基本上涵盖了考题所涉及的全部知识点，所以考生只要认真跟着网校安排的授课计划学习，肯定可以顺利通过考试。

### 涉税服务实务

一、单项选择题（共 20 题，每题 1.5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85%

下列纳税信用等级适用 M 级的企业是（ ）。

- A.新设立企业
- B.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为 D 的企业
- C.实际生产经营期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企业
- D.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且指标得分 60 分以下企业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信用评价。未发生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点评】本题考核“纳税信用评价”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2 章税务管理概述 ( 2020.7.18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及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 2020.07.20 ) ；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 ( 二 ) 单选题第 3 题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霞

涉税服务实务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二、纳税信用评价

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A (90分以上)、B (70~90)、M、C (40~70)、D (40分以下及直接判定为D) 五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11:58:06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霞

涉税服务实务

【单选题】下列关于纳税信用管理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税务机关每年2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B.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B级

C.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不参加本期评价

D.以直接判级进行纳税信用评价适用于有重大失信行为纳税人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11:58:06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 存在上述(1)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8日 08:51:03

1:42:38 / 3:10:07 评价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缴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1:41:30 / 3:10:07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8日 08:51:03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未发生上述 (1) 至 (10) 项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M级纳税信用**: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1:42:47 / 3:10:07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8日 08:51:03

###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5%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股权交易及转增股本事项后, 应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报告时间为( )。

- A. 当月 15 日内
- B. 次月 30 日内
- C. 次月 15 日内
- D. 当月 30 日内

**【参考答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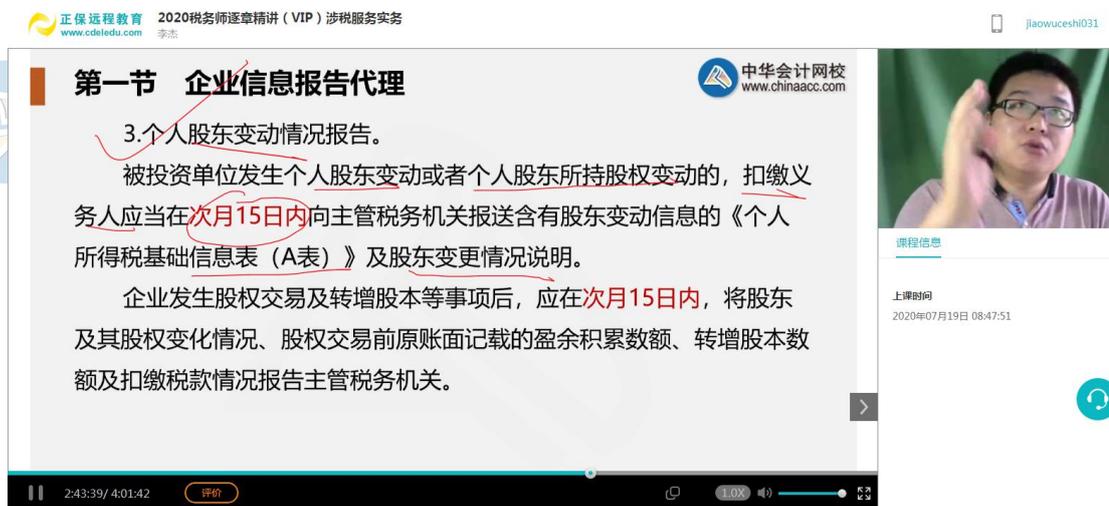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企业发生股权交易及转增股本等事项后，应在次月 15 日内，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点评】** 本题考核“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4 章涉税服务业务、税务登记代理 ( 2020.7.19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 三 ) 多选题第 3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企业信息报告代理

3.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

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A表) 》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企业发生股权交易及转增股本等事项后，应在次月15日内，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9日 08:47:51

2:43:39 / 4:01:42 评价 1.0X 音量 6.3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 ( 三 )**

练习于：2020-11-10 10:42:37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查看报告

**全部解析**

错题解析

对题解析

展开答题卡

23【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企业信息报告代理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
- B.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C.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
- D.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E. 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参考答案】**：AD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纳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54次，正确率为54%，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选项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选项D，“多证合一”纳税人，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从业人数、办税人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除上述信息以外的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设立登记机关（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100%

下列不属于税务师执业原则的是（ ）。

A.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B. 公益性原则

C. 独立公正原则

D. 自愿委托原则

**【参考答案】** 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税务师的执业原则。税务师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活动必须遵循自愿委托原则、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

**【点评】** 本题考核“税务师的执业原则”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2020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 章导论 ( 2020.07.10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货物与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 四 )、总论 ( 2020.7.13 ) ;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卷 ( 二 ) 单选题第 1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税务师概述

#### 四、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 (一) 自愿委托原则
- (二)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 (三) 独立、公正原则
- (四)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07:24 / 3:06:03 评价

###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导论 ( 7.10 )

练习于: 2020-11-10 13:44:22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 三、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1. 自愿委托原则
2.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3. 独立、公正原则
4.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0:59:59 / 1:34:16 评价

9【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是税务师执业的一个重要原则，下列体现这一原则的有（ ）。

- A.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
- B. 税务师从事的业务属于涉税专业服务范畴，必须依照民法有关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委托
- C. 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D. 税务师承办一切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 E. 税务师制作涉税文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涉税专业服务对象应纳税或应扣缴的税款

【参考答案】：ACDE

【您的答案】：E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5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税务师的执业原则、税务代理的含义和涉税专业服务在税收征收关系中的作用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517次，正确率为46%

参考解析：选项B属于自愿委托原则。

【答疑编号13023269，点击提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VIP）涉税服务实务

预测试卷（二）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 1.下列情形不符合税务师行业相关原则的是（ ）。
- A.税务师承办一切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 B.税务师不能拒绝纳税人的委托
  - C.税务师在其接受涉税专业服务委托的权限内，独立行使涉税专业服务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 D.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100%

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账号。

- A.30
- B.10
- C.45

D.15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人的义务。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

【点评】本题考核“纳税人的义务”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4 章涉税服务业务、税务登记代理 ( 2020.7.19 ) ；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 ( 一 ) 多选题第 2 题 ；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企业信息报告代理

#### 六、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9日 08:47:51

2:45:01 / 4:01:42 评价 1.0X

【2020年魔法训练营课后作业】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 2020.9.03 )

练习于：2020-11-10 13:51:11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2【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A. 10, 10
- B. 15, 15
- C. 20, 20
- D. 30, 30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2314次，正确率为89%，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选项B符合题意。

【答疑编号13024759，点击提问】

## I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涉税服务业务、税务登记代理（7.19）

练习于：2020-11-10 13:49:5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11【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各选项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税务登记是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 B.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并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C.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 D.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
- E.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参考答案】：ABDE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2696次，正确率为63%，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选项C，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理税务登记。

【答疑编号13024771，点击提问】

##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5%

对涉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的服务是（ ）。

A. 涉税鉴证

B. 纳税申报代理

C.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D. 纳税情况审查

【参考答案】A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指派本机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对被鉴证方纳税人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点评】本题考核“涉税鉴证业务”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3 章涉税服务业务、税务登记代理 ( 2020.7.19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及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 2020.07.20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 二 ) 单选题第 3 题、预测试题 ( 一 ) 单选题第 4 题、预测试题 ( 二 ) 多选题第 3 题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三节 涉税鉴证业务

#### 一、涉税鉴证业务的概念和特点

涉税鉴证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指派本机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对被鉴证方纳税人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9日 08:47:51

0:58:24

0:58:26 / 4:01:42 评价 1.0X

####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0%

应借记资产成本而非税金及附加科目的税种是 ( )。

- A.房产税
- B.城镇土地使用税
- C.车船税
- D.车辆购置税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企业涉税会计主要会计科目的设置。选项 ABC,企业按规定计算应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

【点评】本题考查“企业涉税会计主要会计科目的设置”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7 章商品流通企业的涉税核算、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 2020.06.13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三）多选题第 6 题；

###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三）

练习于：2020-11-10 10:41:18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26【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选项中，应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支的有（ ）。

- A. 资源税
- B. 房产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耕地占用税
- E.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参考答案】：ABE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税金及附加”科目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68次，正确率为82%，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计入资产成本。

【答疑编号28981089，点击提问】

###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企业涉税会计科目设置、工业企业涉税会计处理（2020.6.5）

练习于：2020-11-10 13:55:2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5【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产品，计提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时，应该借记（ ），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 A. 税金及附加
- B. 管理费用
- C. 固定资产清理
- D. 主营业务收入

【参考答案】：A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工业企业其他税费的核算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1094次，正确率为94%，易错项为C

参考解析：“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答疑编号13026234，点击提问】

**【单项选择题】 相似度 95%**

企业从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投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这是（ ）。

- A.成本分摊协议
- B.受控外国企业
- C.预约定价安排
- D.资本弱化

**【参考答案】 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资本弱化管理。选项 A，是约定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的活动成本；选项 B，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12.5% 的国家，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选项 C，预约定价安排主要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点评】** 本题考核“资本弱化管理”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0 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审核、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2020.08.08）；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二）（2020.08.13）。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特别纳税调整

**知识点8 资本弱化管理**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 = 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 × (1 - 标准比例 / 关联债资比例)

标准比例：**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

关联债资比例 = 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 / 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8日 08:51:03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知识点】特别纳税调整**

资本弱化管理

1) 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  
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关联债资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关联债资比例 = 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 ÷ 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提示】**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负数不计算在内。**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11:58:12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扣除项目的审核、资产税务处理的审核 (8.2)

练习于：2020-11-10 13:59:4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5【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税务师受托对某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发现“财务费用”账户中列支有两次利息费用:一次是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支出5万元,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另一次是经过批准向本企业职工集资借款的利息支出5万元,集资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5%。企业计算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利息是( )万元。

- A. 7.5
- B. 8.25
- C. 6.25
- D. 10

【参考答案】: A

【您的答案】: 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 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 借款费用和利息支出的扣除

全站数据: 此题被做次数: 735次, 正确率为90%, 易错项为C

参考解析: 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按照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允许扣除。允许扣除的利息支出 =  $5 + 50 \times 5\% = 7.5$  (万元)。

【答疑编号13022845, 点击提问】

## 【单项选择题】 相似度 85%

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差额征税的是( )。

- A、金融商品转让
- B、劳务派遣
- C、出租不动产
- D、将购买的房屋销售

【参考答案】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增值税差额纳税的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是全额纳税, 不适用差额纳税规定。

【点评】 本题考核“增值税差额纳税的范围”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9 章税率和征收率、计税方法、销项税额的审核 (2020.06.21-1)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一)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3 税率和征收率

#### 二、征收率

##### (一) 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征收率	适用范围
3%	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不选择差额计税的情形)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5%	(1)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或者取得的不动产。 (2)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销售。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08:55:38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 2. 劳务派遣

纳税人	计税方法	税率 (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	全额计税	6%
	差额计税: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
小规模纳税人	全额计税	3%
	差额计税	5%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11:57:53

【2020年魔法训练营课后作业】第九章 (2020.09.17)

练习于: 2020-11-10 14:04:33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10 【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差额确定增值税计税销售额的有（ ）。

- A. 贷款服务
- B. 金融商品转让服务
- C. 签证代理服务
- D.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E.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

【参考答案】：BCD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差额计税的应纳税销售额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2862次，正确率为50%，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选项A，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选项E，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答疑编号13027399，点击提问】

## 【单项选择题】 相似度 85%

税务机关对单价不超过( )元生活必需品不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 A、10000
- B、6000
- C、8000
- D、5000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税款征收的措施。不在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范围内的有：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点评】本题考核“税款征收的措施”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2 章税务管理概述 ( 2020.7.18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及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 2020.07.20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 ( 一 ) 单选题第 3 题、预测试卷 ( 一 ) 单选题第 2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注意：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范围之内。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8日 08:51:03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提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3.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11:58:06

0:23:56 / 1:33:54 评价

###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 ( 一 )

练习于：2020-11-10 14:06:00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3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当需要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纳入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范围的是（ ）。

- A. 唯一的一辆机动车
- B. 新购入的价值3000元的餐桌
- C. 豪华住宅
- D. 古玩字画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

考查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综合）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93次，正确率为95%，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答疑编号28980857，点击提问】

## I 【2020年魔法训练营课后作业】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2020.8.27）

练习于：2020-11-10 14:06:51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4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的表述中，错误的有（ ）。

- A. 税收保全措施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只有在事实全部查清，取得充分证据的前提下才能进行
- C. 冻结纳税人的存款时，其数额要以相当于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数额为限
- D. 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税款征收的方式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836次，正确率为66%，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

【答疑编号28938293，点击提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http://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

**预测试卷 (二)**

2. 下列关于一般程序的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A. 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 (分局) 局长批准

B.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C.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D. 有人居住的住房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0:03:58 / 3:21:16 评价 1.0x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85%**

下列各项中, 不能从事涉税鉴证业务的是 ( )

- A、律师事务所
- B、会计师事务所
- C、税务师事务所
- D、咨询公司

**【参考答案】 D**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的是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 指派本机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对被鉴证方纳税人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和说明, 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咨询公司不能从事涉税鉴证业务。

**【点评】**本题考核“涉税鉴证业务”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3 章涉税服务业务、税务登记代理 ( 2020.7.19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及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 2020.07.20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 二 ) 单选题第 3 题、预测试题 ( 一 ) 单选题第 4 题、预测试题 ( 二 ) 多选题第 3 题 ;

**第三节 涉税鉴证业务**

一、涉税鉴证业务的概念和特点

涉税鉴证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指派本机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对被鉴证方纳税人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预测试卷 (一)**

4. 下列有关涉税鉴证业务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涉税鉴证业务的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B. 鉴证人应当在被鉴证人和使用人之间保持中立，这属于涉税鉴证业务应当遵循的独立原则

C. 涉税鉴证业务不局限于规定的服务项目和范围

D.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在进行涉税鉴证时，应对鉴证的涉税事项有明确的结论，并根据鉴证实际情况，出具规定种类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5%

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 ( ) 科目核算。

- A、预交增值税
- B、应交增值税
- C、简易计税
- D、未交增税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选项 ACD，为一般纳税人核算增值税时涉及的相关科目。

【点评】本题考核“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七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一） ( 2020.6.8 )。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企业涉税会计主要会计科目的设置 ( 2020.5.31 )

练习于：2020-11-10 14:15:19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3【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2019) 2019年5月份某企业支付税控设备维修费并取得发票,该企业会计核算的借方科目是( )。

- A.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B.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C.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 D.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参考答案】: D

【您的答案】: 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 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 “已交税金”和“减免税款”专栏

全站数据: 此题被做次数: 2707次, 正确率为73%, 易错项为C

参考解析: 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 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 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答疑编号13090558, 点击提问】

##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5%

因纳税人计算错误导致少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可以在( )年内追征税款。

- A、 5
- B、 1
- C、 2
- D、 3

【参考答案】 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追征税款权。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有特殊情况的, 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点评】 本题考核“追征税款权”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2 章税务管理概述 ( 2020.7.18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第三章 涉税服务业务及第四章 税务登记代理 ( 2020.07.20 ) ；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 ( 二 ) 多选题第 2 题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三节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8日 08:51:03

2:32:05 / 3:10:07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知识点】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

1. 税款追征权

情形	处理措施
税务机关的责任	税务机关在 <u>3年内</u> 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 <u>不得加收滞纳金</u>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计算错误等 失误	税务机关在 <u>3年内</u> 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 <u>殊情况</u> 的，追征期可以 <u>延长到5年</u>
对偷税、抗 税、骗税的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 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 <u>无限期追征</u>

A 借1000 → B  
设置抵押  
2000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11:58:06

0:43:43 / 1:33:5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0:40:47 / 3:21:16

**预测试卷 (二)**

22. 下列关于税务机关权利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A. 追缴某房地产公司4年前因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少缴的税款共计12.5万元

B. 可以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征纳双方的具体条件, 依法确定计算征收税款的方式和方法

C. 对确无记账能力或虽有记账能力但管理混乱而导致税务机关难以查账征收税款的纳税人, 按照一定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0:38:19

0:40:19 / 3:21:16

**预测试卷 (二)**

D.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E.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 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相应材料

**【单项选择题】 相似度 95%**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单独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A 表)》, 依据 ( ) 填报。

- A. 应税所得表
- B. 留存利润表
- C. 小企业会计准则
- D. 资产负债表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代理纳税申报的内容，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单独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它要依据应税所得表按月填报并附送有关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点评】本题考核“代理纳税申报”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6章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企业所得税基本内容的审核（2020.07.31）；

杨海波老师【VIP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六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一）。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 一、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

(一) 代建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

1. 代建个体工商户复式账会计制度

税务师为个体工商户建立复式账簿, 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 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应税所得表和留存利润表, 报送主管财税机关。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31日 18:50:42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知识点】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 一、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

(一) 代建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

类型	要求
代建复式账	应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规定, 建立复式账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应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应税所得表和留存利润表。
代建简易账	设置简易会计科目核算 按月编制应税所得表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1:58:27

【2020年魔法训练营课后作业】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2020.9.03)

练习于: 2020-11-10 13:51:11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9【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应单独填报《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它要依据应税所得表按月填报并附送有关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 ）内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 A. 1个月
- B. 3个月
- C. 4个月
- D. 5个月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代为编制会计报表和代理纳税申报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2908次，正确率为86%，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实行多退少补。

【答疑编号13025723，点击提问】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0%**

下列专项附加扣除中，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的是（ ）。

- A. 子女教育
- B. 大病医疗
- C. 赡养老人
- D. 住房贷款利息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中，除大病医疗以外，其他专项附加扣除可由纳税人选择在预扣预缴税款时进行扣除。大病医疗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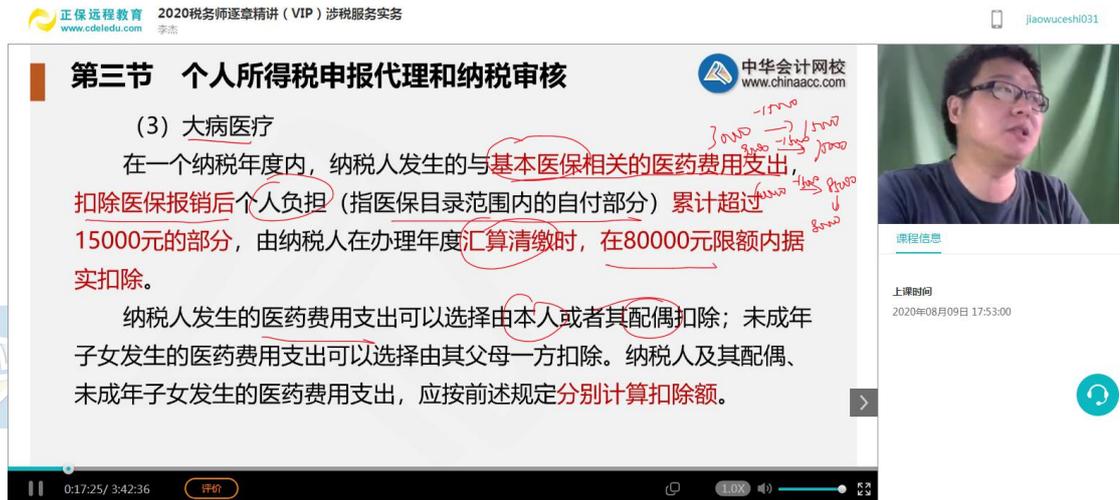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0 章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计算与审核 ( 2020.08.09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二 ) ( 2020.08.13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 二 ) 多选题第 6 题、预测试卷 ( 一 ) 简答题第 2 题第 1 小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 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3)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 (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应按前述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9日 17:53:00

0:17:25 / 3:42:36 评价 1.0x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85%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是申请人知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 ) 日内。

A.60

B.15

C.30

D.45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点评】 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3 章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 2020.08.23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 一 ) 简答题第 1 题第 2 小问、模拟试题 ( 一 ) 简答题第 3 题第 3 问、预测试卷 ( 三 ) 单选题第 20 题；



【2020年魔法训练营课后作业】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 ( 2020.9.28 )

练习于：2020-11-10 14:31:2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9【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计算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B.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C. 具体行政行为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 D.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参考答案】：C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300次，正确率为84%，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具体行政行为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满之日起计算。

## 16【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有关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不需要缴纳罚款，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
- D.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E.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参考答案】：ABE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1453次，正确率为50%，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选项C，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选项D，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答疑编号13026474，点击提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注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预测试卷 (三)**

20.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 )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 应当在 ( ) 日内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对于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 )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 60; 5; 15  
B. 30; 5; 15  
C. 60; 15; 15  
D. 30; 5; 10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18:52:52

0:37:49 / 3:31:57 评价 1.0X 静音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85%**

关于消费税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于领用时纳税
- B. 委托方收回委托加工的已税消费品, 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

不

再缴纳消费税

C. 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应当分别核算,

分

别适用税率

D.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从高适用税率计算消费税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的是应纳消费税的计算。选项 A: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不需要缴纳消费税; 选项 C: 纳税人将不同

税率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应当分别核算, 分别适用税率; 选项 D: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从高适用税率计算消费税。

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选项 D：纳税人兼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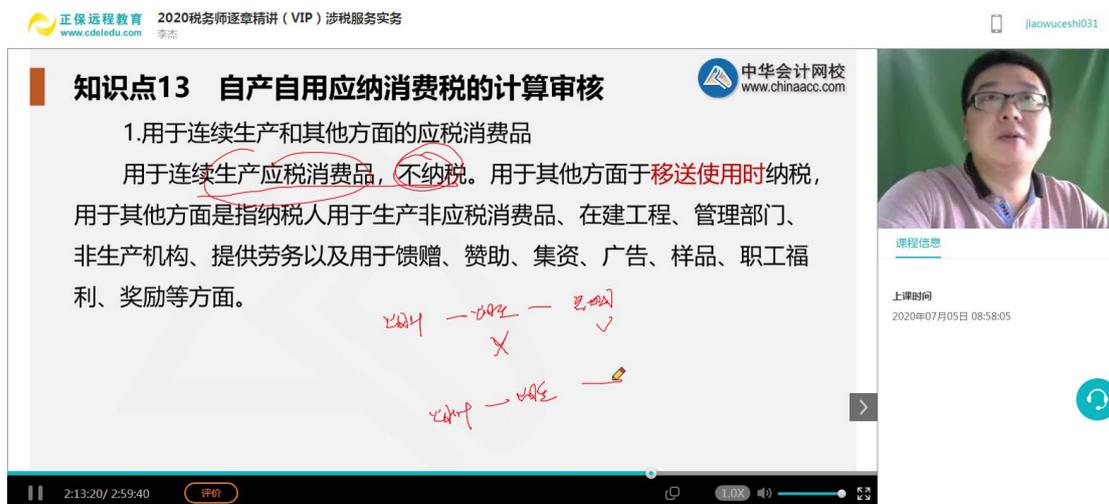
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分开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点评】** 本题考核“应纳消费税的计算”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9 章消费税应纳税额审核（2020.7.5）；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三）（2020.07.08）；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二）综合分析题第 1 题第 1 小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3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审核

1. 用于连续生产和其他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连续生产 -> 不纳税 ✓  
其他方面 -> 纳税 ✓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5日 08:58:05

2:13:20 / 2:59:40 评价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4 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的审核

#### 二、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加工完毕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受托方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委托方在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5日 08:58:05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师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2 消费税的计算及账务处理的审核

#### 4.金银首饰销售额的确定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5日 08:58:05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师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 2.税务处理

-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委托方为消费税纳税人，受托方为代收代缴义务人，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受托方为个体户时，不用代收代缴）
- (2) 如果受托方未履行代收代缴的义务，应由委托方补缴税款。
- (3) 委托方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11:58:28

【单项选择题】相似度 90%

关于税收优先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的，税收优先于罚款
- C. 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执行
- D.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优先于税收

【参考答案】 D

【参考解析】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点评】 本题考核“税收优先”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2 章税务管理概述 ( 2020.7.18 ) ；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 ( 一 ) 简答题第 1 题第 3 小问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洁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 (四) 税收优先的规定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应当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8日 08:51:03

2:11:40 / 3:10:07 评价 1.0X

**二、多选题 (共 10 题, 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 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 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 本题不得分; 少选, 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多项选择题】 相似度 95%**

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说法, 正确的有 ( )。

- A.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B.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抵减
- C.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不得结转下期抵减
- D.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继续抵减至零为止
- E.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参考答案】 ABE**

【参考解析】① 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 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 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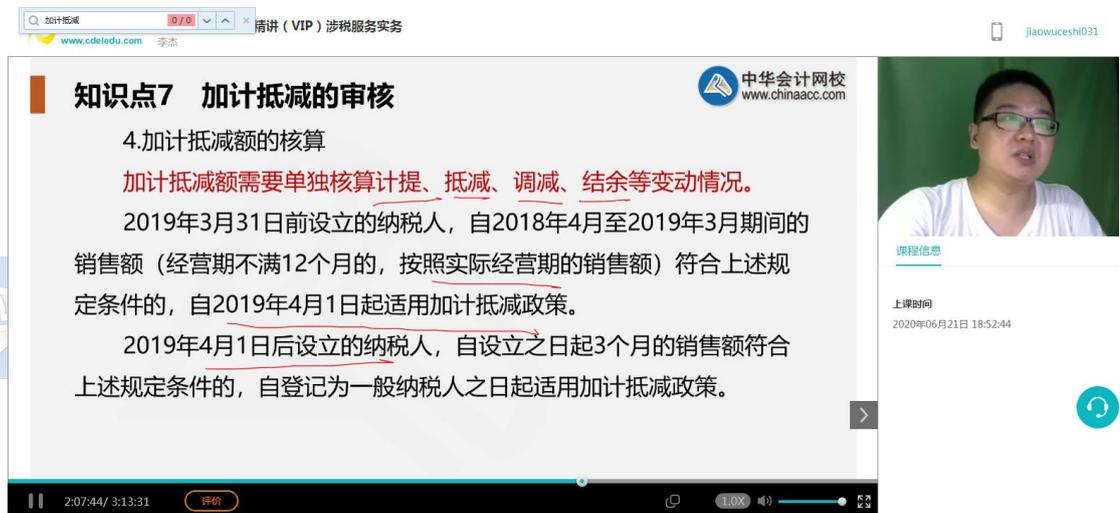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 CD 不对，ABE 符合规定。

【点评】本题考核“加计抵减政策的规定”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9 章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预缴税款的审核（2020.06.21-2）；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二）多选题第 5 题 简答题第 5 题第 2 小问；



加计抵减 0/0 精讲（VIP）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4.加计抵减额的核算

加计抵减额需要单独核算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2:07:44 / 3:13:31 评价

加计抵减 0/0 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2:09:16

2:09:20 / 3:13:31 评价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加计抵减 0/0 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 3.加计抵减的税额

实际加计抵减额以按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应纳税额为限，不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确认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2:03:20 / 3:13:31 评价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加计抵减 0/0 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

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03:47 / 3:13:31 评价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多项选择题】相似度 90%**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委托关系自然终止，但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的情形有（ ）。

- A. 涉税服务机构被撤销
- B.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 C.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D.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E. 涉税服务机构解体

【参考答案】 ACE

【答案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点评】 本题考核“涉税服务关系的终止”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 章导论（2020.07.10）；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货物与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四）、总论（2020.7.13）；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单选题第 1 题、预测试题（一）单选题第 1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五节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三)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终止**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 委托关系自然终止。

2020.1. - 2020.12 2020.11.13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0日 18:51:58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员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终止	自然终止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
	单方终止	<p><b>委托方</b>在代理期限内<b>可单方终止</b>服务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li> <li>(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li> <li>(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li> </ol> <p><b>涉税专业服务机构</b>在服务期限内<b>可单方终止</b>服务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li> <li>(2) 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涉税服务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li> <li>(3) 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 造成涉税服务错误的。</li> </ol>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13日 11:58:37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 导论 (7.10)

练习于: 2020-11-10 13:44:22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6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税务代理情形中，委托方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

- A.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
- B.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C.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D.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543次，正确率为91%，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选项A，为委托关系自然终止的情形；选项CD，为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更的情形。

【答疑编号13022499，点击提问】

## 8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涉税专业服务情形中，委托方不能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

- A.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方更换税务师
- B.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解散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因经营不善破产
- D.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参考答案】：A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4356次，正确率为94%，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答疑编号13022479，点击提问】

## 【多项选择题】 相似度 90%

在涉税专业服务中承担税收策划服务主要采取的方法有（ ）。

A. 减免税的方法

B. 税率差异的方法

C.利用税法漏洞的方法

D.延期纳税的方法

E.不予征税的方法

【参考答案】ABDE

【答案解析】可以降低税收负担的税收策划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不予征税方法(2)减免税方法(3)税率差异方法(4)分割方法(5)扣除方法(6)抵免方法(7)延期纳税方法(8)退税方法。

【点评】本题考核“税收策划主要方法”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14章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2020.08.23);

VIP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三)单选题第20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3 现代税务咨询——税收策划

#### 二、税收策划的基本方法

1. 不予征税方法  
选择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予征税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方案以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2. 减免税方法  
选择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减税或免税优惠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方案，以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2:16:21 / 2:59:00 评价 1.0x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3 现代税务咨询——税收策划

3. 税率差异方法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税率差异，选择税率较低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方案，以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4. 分割方法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选择能使计税依据进行分割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方案，以实现或是不同税负、税种的计税依据相分离；或是分解为不同纳税人或征税对象，增大不同计税依据扣除的额度或频度；或是防止税率的爬升等效果，以求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2:16:27 / 2:59:00 评价 1.0x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3 现代税务咨询——税收策划

5. 扣除方法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使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计税依据中尽量增多可以扣除的项目或金额,以减轻税收政策负担的方法。

6. 抵免方法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使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已纳税额或相应支出,在其应纳税额中予以抵扣,以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2:19:33 / 2:59: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3 现代税务咨询——税收策划

7. 延期纳税方法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将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当期应纳税额延期缴纳,以实现相对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延期纳税虽然不能减少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对纳税人而言,纳税期的推后,相当于获得一笔政府的无息贷款,获取货币时间价值,有利于其资金周转。

8. 退税方法

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使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相关税款得到退还的方法。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2:21:09 / 2:59:00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 (三)

练习于: 2020-11-10 10:42:37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20【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税务师建议W公司将销售货物的方式详细划分为赊销业务、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直接收款业务等方式，这属于（ ）税收策划方法的运用。

- A. 退税
- B. 抵免
- C. 不予征税
- D. 延期纳税

【参考答案】：D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税务管理（综合）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60次，正确率为95%，易错项为B

参考解析：延期纳税方法是指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将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的当期应纳税额延期缴纳，以实现相对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根据税法规定，赊销业务、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而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应当按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所以，划分不同类别的销售方式，并依法签订合同的，可以达到延期纳税的目的。

【答疑编号28981083，点击提问】

## 【多项选择题】 相似度 85%

2019 年度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无境外所得)在平时已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年终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有（ ）。

- A.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600 元的
- B.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C.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D.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E. 纳税人已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参考答案】 BCDE

【答案解析】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居民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年度汇算：

- ①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 ②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③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上述①②情形暂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点评】本题考核“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0 章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计算与审核（2020.08.09）；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二）（2020.08.13）；

#### 【2020 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8.9）

练习于：2020-11-10 14:38:30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4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万元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 A. 12
- B. 6
- C. 4
- D. 20

【参考答案】：A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137次，正确率为85%，易错项为B

参考解析：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提示】依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答疑编号28894751，点击提问】

## 5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元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 A. 200
- B. 400
- C. 600
- D. 1200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218次，正确率为92%，易错项为C

参考解析：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提示】依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答疑编号28894750，点击提问】

## 【多项选择题】 相似度 90%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

- A. 纳税人名称
- B. 经营内容
- C. 法定代表人姓名
- D. 纳税人识别号
- E. 经营地点

【参考答案】 ADE

【答案解析】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点评】 本题考核“发票违规管理”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0 章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企业所得税基本内容的审核（2020.07.3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http://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

### 第四节 发票违章处理

#### 6. 发票违章处理其他相关规定

(1)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 应当立案查处。

(2)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 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31日 18:50:42

0:09:38 / 3:07:52 评价 1.0X

### 【多项选择题】相似度 90%

环境保护税法实行( )的新型征管模式。

- A. 税务征收
- B. 企业申报
- C. 专业机构核定
- D. 环保协作
- E. 信息共享

【参考答案】 ABDE

【答案解析】 环境保护税实行“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作、信息共享”新型征管模式。

【点评】 本题考核“环境保护税纳税审核”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1 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2020.08.22 )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洁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四、征收管理的审核

环境保护税采用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的征管方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2日 08:55:28

2:28:33 / 3:26:02

### 【多项选择题】相似度 85%

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有 ( )。

- A.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B.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C.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 D. 发票管理行为
- E. 税务机关发出的企业涉税风险提示

【参考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 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6)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7)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8)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

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12）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选项 E 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点评】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3 章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2020.08.23）；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VIP）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一、必经复议（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0:51 / 2:59:00 评价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二、选择复议

- (一)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二) 发票管理行为, 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三)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四) 行政处罚行为:
  -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4:09 / 2:59: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五)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 行政赔偿。
  - 4. 行政奖励。
  -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8:13 / 2:59: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六) 资格认定行为
- (七)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八)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九)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十)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十一)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9:33 / 2:59:00

【多项选择题】相似度 90%

纳税人转让通过多次购买持有的金融商品,可选择( )进行买入价的核算。

- A.先进先出法
- B.移动加权平均法
- C.加权平均法
- D.后进先出法
- E.个别计价法

【参考答案】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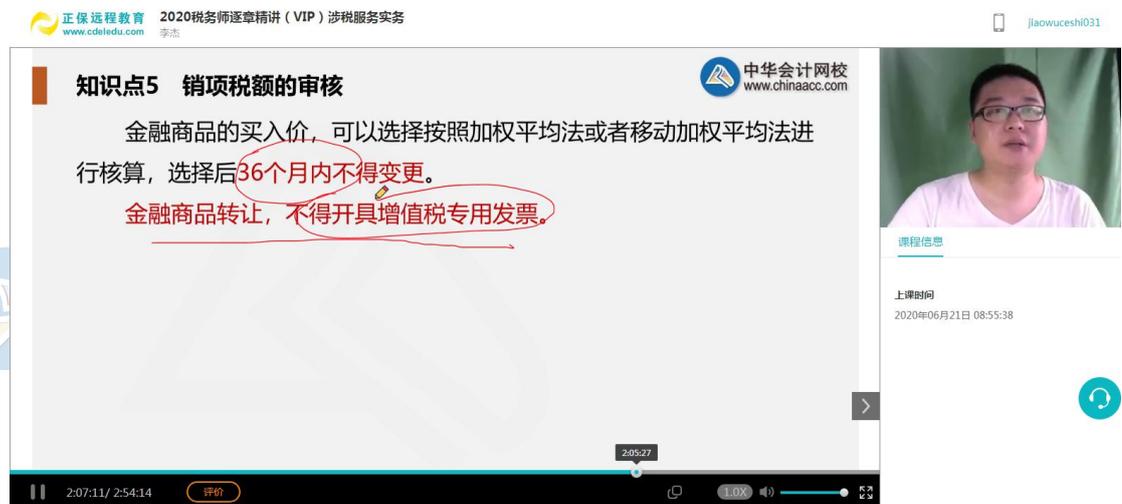
【答案解析】对于多次购买的金融商品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买入价核算。

【点评】本题考核“应税销售额扣除的审核”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9 章税率和征收率、计税方法、销项税额的审核 (2020.06.21-1)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 (三) 多选题第 3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zhao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知识点5 销项税额的审核**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 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08:55:38

2:07:11 / 2:54:14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 税率和征收率、计税方法、销项税额审核 (20200621-1)**

练习于：2020-11-11 14:28:1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3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B. 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买入价，选择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 C. 金融商品转让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可以相抵，年末出现负差，不得转入下一年度
- D.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增值税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151次，正确率为87%，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买入价，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答疑编号13027971，点击提问】

**【多项选择题】 相似度 85%**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说法，正确的有（ ）。

A.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管税

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B.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税法规定标准的，一律不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C.纳税人一旦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一律不得转为一般纳税人

D.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除另有规定外，都应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E.纳税人一旦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一律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参考答案】AD

【答案解析】选项 B，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税法规定标准的，但是会计核算健全，

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项 C，纳税人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如果年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需

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选项 E，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

(以

一个月为 1 个纳税期限) 或者连续 4 个季度 (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

累计

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

小规

模纳税人。

【点评】本题考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9 章增值税征税范围、纳税人标准的审核 (2020.06.17)；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一)；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二) 多选题第 2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知识点2 增值税一般纳税和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审核

为简化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也有利于减少税收征管漏洞,增值税法将增值税纳税人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纳税人,分别采取不同的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17日 18:57:1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知识点2 增值税一般纳税和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审核

1.划分标准  
自2018年5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17日 18:57:1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知识点2 增值税一般纳税和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审核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非企业性单位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17日 18:57:1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手机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审核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提供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17日 18:57:11

2:41:37 / 3:12:07 评价 1.0X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 【知识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审核

(一) 划分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11:57:53

0:39:20 / 2:07:26 评价 1.0X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提示】1. **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税销售额**。

2. 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11:57:53

0:39:37 / 2:07:26 评价 1.0X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二) 选择登记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可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也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提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0:41:05 / 2:07:26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11:57:53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三)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019年12月31日前,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 可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是否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由其自主选择。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 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0:41:59 / 2:07:26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2日 11:57:53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涉税服务业务、税务登记代理 (7.19)

练习于: 2020-11-10 13:49:5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5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B. 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C. 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但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参考答案】：C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纳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2081次，正确率为91%，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疑编号13024821，点击提问】

## I 【2020年魔法训练营课后作业】第九章（2020.09.17）

练习于：2020-11-10 14:04:33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8 【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标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非企业性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B. 年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C. 以年应税销售额500万作为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 D. 偶然发生的转让无形资产的销售，应记入年应税销售额
- E. 个体工商户不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参考答案】：ABC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413次，正确率为63%，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选项D，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选项E，自然人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可以。

【答疑编号13027170，点击提问】

## 三、简答题（共 5 题，每题 8 分，共 40 分。）

**【简答题】 相似度 85%**

G 公司为建筑安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2018 年从一般纳税人 B 公司购买灯具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G 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取得专票进行认证抵扣，将不含税价在成本费用中列支。2019 年 6 月 G 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B 公司 2019 年初被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认为其 2018 年从 B 公司取得专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故要求 G 公司将已抵扣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补缴增值税，灯具成本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补缴税款，以上补缴的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G 公司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核申请，证明其业务真实性，说明进项税额抵扣与支出税前扣除合理，认为不应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要求：

(1) 判断 G 公司相关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G 公司相关处理正确。理由：B 公司走逃，其开出的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G 公司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且提出核实申请的时限（5 日内）符合要求。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2) 若税务机关人认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不合规凭证, G 公司提供什么资料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参考答案】**

G 公司应提交的资料:

-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点评】** 本题考核“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处理”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5 章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2020.7.22);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一)单选题第 6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4) 取得异常抵扣是否按规定进项税额转出。

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4)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范围。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二节 特别纳税调整

4.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5.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8日 08:51:03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7.22)

练习于：2020-11-10 14:35:26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15【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发票的各项规定,表述正确的有( )。

- A.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 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 C. 纳税信用等级以外的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暂不允许抵扣
- D. 纳税信用等级以外的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已经申报抵扣的,暂先不作进项税转出
- E. 纳税信用等级以外的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参考答案】: ABCE

【您的答案】: 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 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 发票使用的审核

全站数据: 此题被做次数: 2548次, 正确率为64%, 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 纳税信用等级以外的纳税人: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除另有规定外,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答疑编号13025286, 点击提问】

## 【简答题】 相似度 85%

我国居民王某, 咨询其适合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提出下列问题, 请逐一回答。

(1) 年初未及时向单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 是否可以在后续月份提交相关材料后要求单位对之前月份未足额扣除的进行补扣。

【参考答案】可以的。扣缴单位根据纳税人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 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 纳税人就按月享受到了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如果未能及时报送, 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 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 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 纳税人 2018 年取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的, 能否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参考答案】 不可以。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规定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之外，还能够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这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所以 2019 年前取得证书是不能够作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的。

(3)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大病医疗专项扣除的金额上限是多少？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该合并还是分别计算扣除额。

【参考答案】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或者其配偶，或者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有超过 15000 元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限额据实扣除，最多可以扣除 80000 元。

②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应当留存几年。

【参考答案】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纳税人需要在次年的汇算清缴期(即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结束后 5 年内留存备查。

(5) 如果纳税人当期没有工资薪金所得，是否可以从其他综合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中扣除标准 5000 元/月。

【参考答案】 不可以。劳务报酬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当三项综合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当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点评】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0 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审核、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2020.08.08);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二)(2020.08.13);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二)简答题第 2 题第 1 小问、模拟试卷(三)简答题第 1 题第 4 小问、预测试卷(一)简答题第 2 题第 3 小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3)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 (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 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应按前述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9日 17:53: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解析】**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时的区别:

(1) 所得额计算方面, 预扣预缴按次或按月计算, 汇算清缴时是并入综合所得按年汇总计算。

(2) 可扣除项目确定方面, 预扣预缴时, 区分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减除费用800元; 4000元以上的, 减除20%的费用。汇算清缴时, 统一减除20%的费用后并入收入总额, 还可以和综合所得一并减除6万元的费用扣除和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3) 税率 (或预扣率) 方面, 预扣预缴时采用20% ~ 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 汇算清缴时采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9日 17:53: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一)

(二)

居民个人张某及其配偶名下均无住房, 在某省会城市工作并租房居住, 2018年9月开始攻读工商管理硕士。2019年张某收入及部分支出如下:

- 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15000元, 个人负担三险一金为3500元/月。
- 取得年终奖100000元, 选择单独计税。
- 利用业余时间出版一部摄影集, 取得稿费收入20000元。
- 每月支付房租3500元。

(其他相关资料: 张某为独生子女, 父母均已年满65周岁, 其独生子就读于某小学, 资料中涉及的专项附加扣除均由张某100%扣除)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简答题】 相似度 85%**

某食品公司 2020 年 2 月与其他企业订立专有技术使用权转移书据一份,所载金额 60 万元。签订一份既有产品购销业务又有加工承揽业务的电子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2020 年 3 月公司转让一处外购的旧厂房,转让价格 1500 万元,成新度折扣率为 60%。另外由于市场规模缩小、经营模式改变,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知公司原注册资金 800 万元,已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该公司咨询税务师事务所下列问题:

(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否可以申请印花税退税?

【参考答案】不可以申请退税。因为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2) 公司订立的技术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多少?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未分别记载金额应如何缴纳印花税?税额多少?(金额单位为元,印花税率;产权转移书据 0.5‰,购销合同 0.3‰,加工承揽合同 0.5‰)

【参考答案】①技术使用权转移书据属于产权转移书据,所以适用 0.5‰的税率。因此应纳印花税=60\*0.5‰\*10000=300(元)

②在确定适用税率时,如果一份合同载有一个或几个经济事项,可以同时适用一

个或几个税率分别计算贴花,但属于同一笔金额或几个经济事项金额未分开的,

应按其中的较高税率计算纳税,而不是分别按多种税率贴花。因此按照加工承揽

合同 0.5‰计算印花税。应纳印花税=100\*0.5‰\*10000=500(元)

(3) 公司转让旧厂房应缴纳哪些税种?

【参考答案】公司缴纳旧厂房应缴纳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4) 旧厂房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确定有几种情况? 具体如何确定?

【参考答案】有两种情况

一、转让旧房及建筑物能够取得评估价格的

可以扣除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

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

土地增值税。

二、转让旧房及建筑物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

对纳

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

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 的基数。

【点评】本题考核“印花税税率、转让旧房扣除金额的确定”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1 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2020.08.19）；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审核、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2020.8.25）；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二）多选题第 8 题；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VIP）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印花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适用0.05‰税率的为“借款合同”。
- 适用0.3‰税率的为“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
- 适用0.5‰税率的为“加工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税目中记载资金的账簿。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19日 18:45:3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VIP）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二) 扣除项目 (重要)

新房及建筑物	旧房及建筑物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房地产开发成本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房地产开发费用	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房企和非房企不同)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 (房企)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注意分期分批分块开发、分期销售) 包括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含契税, 不含印花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19日 18:45:3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jiaowuceshi031

### 知识点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6.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适用存量房地产转让)

纳税人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城建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金额。

$$\text{评估价格} = \text{重置成本价} \times \text{成新度折扣率}$$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19日 18:45:34

2:48:29 / 3:20:38 评价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jiaowuceshi031

### 知识点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19日 18:45:34

2:50:37 / 3:20:38 评价

##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二)

练习于: 2020-11-10 14:11:34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28 【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下列关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相关规定，表述正确的有（ ）。

- A.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金额
- B.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时，其支付的评估费用允许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扣除
- C.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转让已使用过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的价格
- D.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
- E.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可作为加计5%的基数

【参考答案】：ABCD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66次，正确率为64%，易错项为D

参考解析：选项E，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答疑编号28981019，点击提问】


**【简答题】 相似度 85%**

某企业 2020 年 6 月对其办公楼、厂房进行如下改建或调整：

1. 更换一栋办公楼的中央空调系统和全部灯具：其中，旧中央空调的入账价值 30 万元，新中央空调入账价值 80 万元；旧灯具入账价值 2 万元，新灯具入账价值 5 万元。
2. 将其一处厂房对外出租，一次性收取 2 年租金。

该企业咨询下列问题，请你逐一回答：

(1) 更换的中央空调是否影响当年房产税的计税原值？请简述理由。

**【参考答案】**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因为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

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

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

值,计征房产税。

(2) 更换的灯具是否影响当年房产税的计税原值?请简述理由。

【参考答案】不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因为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

房产原值,原零配件的原值也不扣除。更换的灯具属于易损坏、需要经常更

换的零配件,因此不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3) 分析厂房出租对房产税计税方式的影响,一次性收取租金的房产税是分摊计税还是在当年一次性全额计税?

【参考答案】房产出租前,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税率是 1.2%,而房产对外出租,按照从租计征房产税,税率是 12%。

一次性收取租金的房产税,要分摊计税,不能一次性全额计税,因为房产税是按

年计算,分期缴纳的,所以不属于本年的租金,即使收取了也不计算房产税。

【点评】本题考核“房产税计税原值的确定、从租计征房产税”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1 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2020.08.22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审核、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 2020.8.25 )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 一 ) 简答题第 2 题第 1 小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 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3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 房产原值是指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屋原价。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2日 08:55:28

0:31:35 / 3:26:02 评价

正保远程教育 2020 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3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2)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  
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2日 08:55:28

0:35:56 / 3:26:02 评价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涉税服务实务

**【知识点】房产税**

一、计税依据

1.从租计征——**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

2.从价计征 (经营自用的房产) ——房产的计税余值

计税余值: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

0:57:19 / 1:50:1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涉税服务实务

**【提示】** (1)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 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 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 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 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

(3) 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 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0:58:08 / 1:50:14

【2020年逐章精讲课后作业】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审核 (6.26)

练习于: 2020-11-11 14:46:04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4【简答题】

☆ 收藏 ⊗ 纠错

位于市区的A公司出租房产, 合同约定自2019年7月1日起租赁期五年, 每年不含增值税租金12万元, 并约定第一年7月1日一次性向租赁方收取两年租金, 共计25.2万元, 第三、四、五年的租金每年支付。由于A公司于2013年取得房产, 因此对于该项出租业务, A公司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题:

根据上述资料, 不考虑其他因素, 分析回答下列第1-2个小题。

问题1 问题2

上述房产出租业务2019年的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如何处理

①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所以出租房地产业务第一年应纳增值税 = 12 × 2 × 5% = 1.2 (万元);

②房产税: 2019年7-12月份的房产税从租计征, 以不含增值税的租金作为计税依据, 2019年7-12月份的房产税 = 6 × 12% = 0.72 (万元);

③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 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 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出租房地产业务计算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时应将6万元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

④印花税: 应该按照合同记载的金额60万元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按照财产租赁合同缴纳1‰的印花税600元。

## I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一）

练习于：2020-11-10 14:06:00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32 【简答题2】

[☆ 收藏](#)
[⊗ 纠错](#)

位于市区的A公司出租房产，合同约定自2019年7月1日起租赁期五年，每年不含增值税租金12万元，并约定第一年7月1日一次性向租赁方收取两年租金，共计25.2万元，第三、四、五年的租金每年支付。由于A公司是在2013年取得的此房产，因此对于该项出租业务，A公司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问题：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第1-2个小题。

[问题1](#)
[问题2](#)

上述房产出租业务2019年的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如何处理

- ①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所以出租房地产业务第一年应纳增值税 =  $12 \times 2 \times 5\% = 1.2$ （万元）；
- ②房产税：2019年7~12月份的房产税从租计征，以不含增值税的租金作为计税依据，2019年7~12月份的房产税 =  $6 \times 12\% = 0.72$ （万元）；
- ③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出租房地产业务计算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时应将6万元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
- ④印花税：应该按照合同记载的金额60万元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财产租赁合同缴纳1‰的印花税600元。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VIP）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jiaowuceshi031

### 预测试卷（一）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7. 下列关于房产税计税依据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将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停车场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 B. 将办公楼安装的分体式空调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 C. 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 D.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 【多项选择题】相似度 85%

2020年初税务稽查局在稽查过程中，对某公司取得的异常扣税凭证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30万元。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于2020年2月15日分别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补缴税款30万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该企业不服，认为是善意取得增值税发票，并于2月16日就补缴税款和滞

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向该稽查局的上级税务机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市税务局于收到复议申请后的第二天以“未缴税款及滞纳金”为由决定不予受理。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该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简述理由。

【参考答案】不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因为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缴纳税款及滞

纳金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因此必须先进行行政复议。

(2) 市税务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

【参考答案】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理是正确的。

因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

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

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请说出 2 种以上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

【参考答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列入：

①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

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

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②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

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A.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B.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点评】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这个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5 章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 2020.7.22 )、第 13 章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 2020.08.23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审核、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 2020.8.25 )；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题 (一) 单选题第 6 题、简答题第 1 题第 2 小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jiaowuceshi031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一、必经复议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0:51 / 2:59:00 评价 1.0X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二、选择复议

- (一)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二) 发票管理行为, 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三)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四) 行政处罚行为:
  - 1. 罚款。
  -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4:09 / 2:59: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五)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 行政赔偿。
  - 4. 行政奖励。
  -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8:13 / 2:59: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 (六) 资格认定行为
- (七)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八)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九)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十)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十一)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23日 08:50:46

0:19:33 / 2:59: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洪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4) 取得异常抵扣是否按规定进项税额转出。

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0:58:26 / 3:13:3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洪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 4)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范围。

1:02:02

#### 四、综合分析题 (共 2 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 【综合分析题】相似度 85%

甲公司 2019 年 6 月成立，位于 A 市城区，主营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和创意策划），2019 年 7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常年税务顾问服务。

2020 年 8 月，甲公司财务人员就以下交易事项，咨询有关税务处理问题。

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需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为元。

资料一：

甲司 2019 年度各月份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为万元)

月份 (2019)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装饰服务							4	5					2
	6	8	0	0	6	8							38
设计服务						5	6						2
	5	0	5	1	5	2							58
合计						1	1						4
	1	8	5	1	0	1	20						96

资料二：甲公司 2020 年 7 月共发生两项装饰服务(开工和完工日期均在 7 月)，一项在本市，实现销售额 128000 元(不含税)，一项在邻省 B 市，实现销售额 400000 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均已收到。已知两项业务既非甲供工程、亦非清包方式，甲公司也未将上述工程对外分包。7 月份，甲公司无其他应税行为。

资料三：甲公司 2020 年 7 月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合计 12860 元(均已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用途确认)，其中包括一张为本公司工人在 B 市施工期间住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4000 元、增值税税额 120 元。另外 7 月份本公司员工往返 A、B 市的交通支出，共有 10 张火车票(均注明本公司员工身份信息)，票面金额合计 1360 元。

要求：

(1) 根据资料一, 请问甲公司 2019 年度能否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判断的依据是什么? 甲公司如果适用该政策, 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 最早可在何时提供该资料?

【参考答案】本题考核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条件、提供资料和时间。

① 甲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依据: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 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甲公司主营设计服务属于现代服务, 6 月-8 月份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  $(350000 + 300000) \div (710000 + 580000) \times 100\% = 50.39\%$ , 超过 50%。所以甲公司 2019 年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②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通过电子税务局 (或前往办税服务厅) 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甲公司应向税务机关提供《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提供的时间: 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2) 根据资料二, 请问甲公司对两项装饰服务是否可选择简易计税? 为什么? 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多少增值税 (请列式计算)? 在 B 市的装饰服务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有什么特殊要求?

【参考答案】本题考核增值税简易计税项目、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的计算、建筑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注意事项。

①甲公司提供的两项装饰服务不可以采用简易计税。

理由：两项建筑服务的开工日期均在 2020 年 7 月，且并非甲供工程或清包工，所以不适用简易计税。

②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增值税 =  $400000 \times 2\% = 8000$  (元)

③甲公司在 B 市开具装饰服务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3) 根据资料三，请问本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火车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多少(请列式计算)？已知甲公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增值税额多少(请列式计算)？

【参考答案】本题考核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甲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②火车票进项税额抵扣税额 =  $1360 \div (1+9\%) \times 9\% = 112.29$  (元)

③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860 + 112.29 = 12972.29$  (元)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12972.29 \times 10\% = 1297.23$  (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 =  $128000 \times 9\% + 400000 \times 9\% - 12972.29 = 34547.71$  (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  $34547.71 - 1297.23 - 8000 = 25250.48$  (元)

(4) 甲公司 2020 年 8 月向境外某公司支付一项设计服务费, 合同约定含税价款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 已知该境外公司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 甲公司应扣缴增值税多少 (请列式计算)?

该扣缴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是什么? 进项税额抵扣应留存什么资料?

【参考答案】本题考核代扣代缴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抵扣凭证及留存资料。

① 甲公司应扣缴的增值税金额 =  $500000 \div (1 + 6\%) \times 6\% = 28301.89$  (元)

②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 从税务机关或者代扣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甲公司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是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③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 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甲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采购项目较多, 如果留抵税额超过 50 万元, 是否可以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参考答案】本题考核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不可以。甲企业 2020 年 7 月份无留抵税额, 不满足连续 6 个月 (按季纳税的, 连续 2 个季度) 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 所以甲公司 8 月份不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6) 甲公司 2021 年度能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判断依据是什么?

【参考答案】本题考核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判断标准。

计算 2020 年设计服务年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50%。

【点评】本题考核“增值税加计抵减、留抵退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等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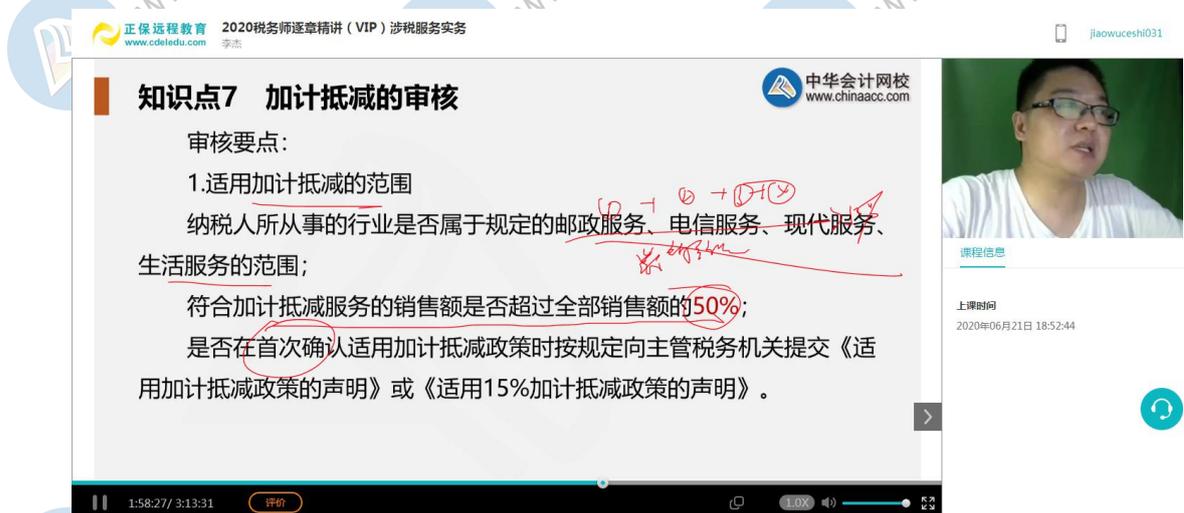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 www.chinaacc.com )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奚卫华老师【无忧通关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8 讲；奚卫华老师【高效实验班】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8 讲；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9 章待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税金及附加、农产品核定扣除 ( 2020.06.05 ) ；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九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 二 ) ( 2020.07.02 ) ；

VIP 签约特训班预测试题 ( 二 ) 简答题第 5 题 ；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审核要点：

1. 适用加计抵减的范围

纳税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规定的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范围；

符合加计抵减服务的销售额是否超过全部销售额的50%；

是否在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1:58:27 / 3:13:3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 2.加计抵减额的计提和调整

是否按规定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作为计提依据的当期可抵扣税额和加计的比例是否正确;

计提加计抵减额时**是否剔除了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对应的进项税额, 并剔除准确;

对于当期已加计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同时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并计算准确;

确定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是否准确。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

1:59:04/ 3:13:31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 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2:01:52/ 3:13:31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 3.加计抵减的税额

实际加计抵减额以**按一般计算方法确定的应纳税额为限**, 不适用简易计算方法确认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后, 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2:03:29/ 3:13:31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  
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7 加计抵减的审核

#### 4.加计抵减额的核算

加计抵减额需要单独核算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 五、退还留抵税额的审核

##### 1.相关制度

(1) 试行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①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2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判断其是否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的条件, 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6 进项税额的审核

审核要点:

- (1) 审核是否属于抵扣范围。  
国内真实发生; 注明本企业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或接受劳务派遣)的旅客身份信息。
- (2) 审核计算的进项税额是否准确。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铁路车票的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6月21日 18:52:44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长期留抵退税

【知识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 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所有一般纳税人	部分先进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执行时间	2019年4月1日起	2019年6月1日起
主体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5.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 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退税条件		5.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2日 11:58:12

加计抵减 0/0 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知识点】加计抵减政策**

- 1.适用范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2.加计扣除比例  
 邮政、电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加计抵减**10%**。(2019.4.1 - 2021.12.31)  
 生活服务加计抵减**15%**。(2019.10.1 - 2021.12.31)
- 3.计算公式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0%或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0:33:18 / 1:40:13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2日 11:58:12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杨海波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三) 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的扣除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2) 航空运输，取得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 (3) 铁路运输，取得车票：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 (4) 公路、水路等其他运输取得车票：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提示】**须为本单位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

0:08:54 / 1:40:13 评价 1.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02日 11:58:12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季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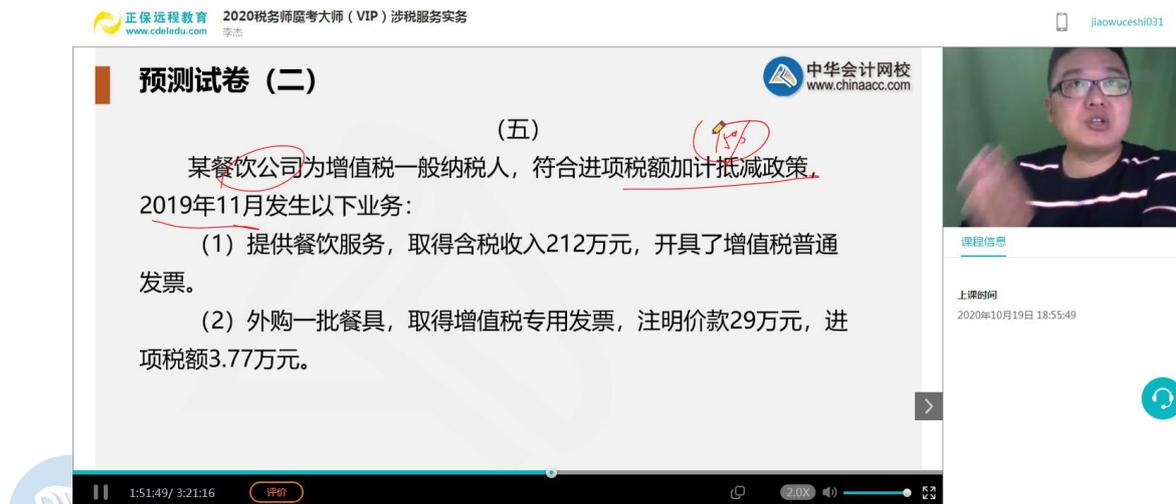
(五)

某餐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11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提供餐饮服务,取得含税收入212万元,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外购一批餐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9万元,进项税额3.77万元。

1:51:49 / 3:21:16 评价 2.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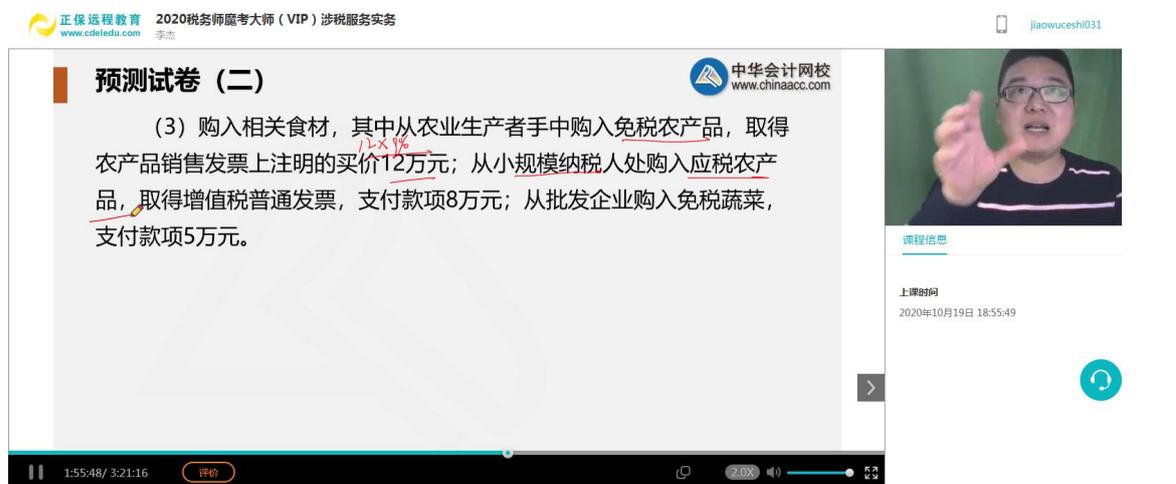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二)

(3) 购入相关食材,其中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入免税农产品,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买价12万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应税农产品,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款项8万元;从批发企业购入免税蔬菜,支付款项5万元。

1:55:48 / 3:21:16 评价 2.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季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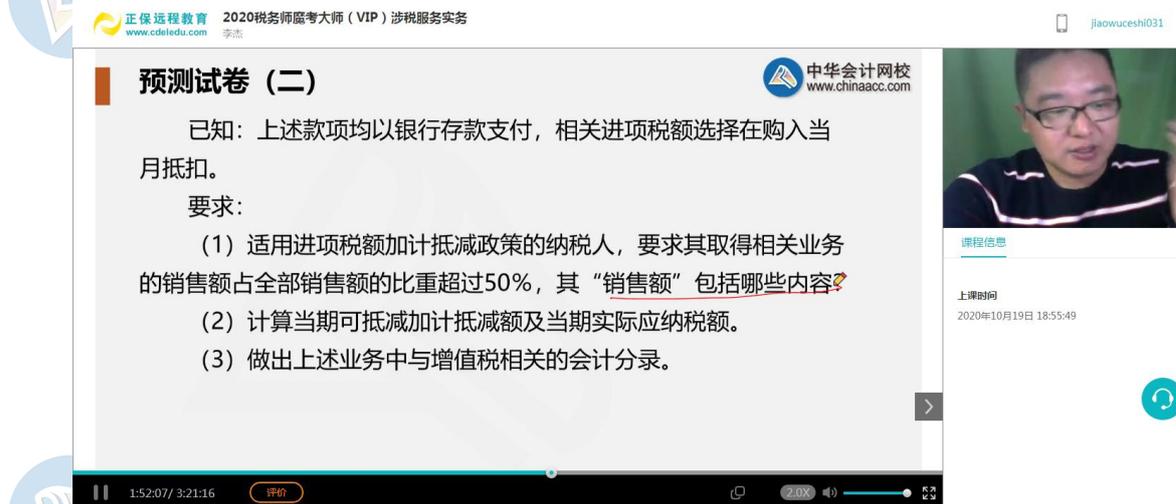
已知:上述款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进项税额选择在购入当月抵扣。

要求:

- (1) 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要求其取得相关业务的销售总额占全部销售总额的比重超过50%,其“销售总额”包括哪些内容?
- (2) 计算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及当期实际应纳税额。
- (3) 做出上述业务中与增值税相关的会计分录。

1:52:07 / 3:21:16 评价 2.0X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18:55:49



26【多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 )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A.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B.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C. 申请退税前24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D. 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E.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参考答案】: ABE

【您的答案】: 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 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 “出口退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和“应收出口退税款”

全站数据: 此题被做次数: 95次, 正确率为62%, 易错项为B

参考解析: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综合分析题】 相似度 85%

甲公司 2016 年 8 月设立,位于 A 市城区,主营建材制造,2017 年 7 月登记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甲公司会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度利润总额

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33796250.79
2	减:营业成本	20584231.32

3	减：税金及附加	235767.5
4	减：销售费用	2077222.81
5	减：管理费用	5103016.49
6	减：财务费用	387251.46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175620.37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9	加：投资收益	294136.45
10	二、营业利润	5527277.29
11	加：营业外收入	1582868.77
12	减：营业外支出	1037496.39
13	三、会计利润	6072649.67

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服务，在资料准备和审核过程中发现如下信息资料，请分别回答有关问题(涉及金额的，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资料一：

甲公司用工业废渣生产的砖瓦、砌块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畴，可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的优惠政策。已知 2019 年度该部分收入总计 29055210.61 元，即征即退增值税 1016932.37 元，已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资料二：

2019 年末甲公司对一批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对一台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175620.37

贷：存货跌价准备金—xx 存货 80620.37

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金—xx 设备 95000.00

已知该批存货和设备均尚未处置，亦未进行损失核销的会计处理。

资料三：

2019 年 11 月与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栋自有房产(2017 年购入)出租给乙公司，合同约定租期一年，起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租金 120000 元(含税)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甲公司如约收到租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20000

贷：预收账款 110091.7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9908.26

借：预收账款 9174.31

贷：其他业务收入—xx 房屋租金收入 9174.31

资料四：

2019 年 12 月向某基金会捐赠 600000 元用于资助养老机构。企业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 60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0

附有基金会开具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资料五：

甲公司 2019 年度内各季初、季末从业人数未发生变化，甲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267 人，接受劳务派遣的人数为 58 人。另外各季初、季末甲公司资产总额金额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初资产 总额	5010	5030	4980	4990
季末资产 总额	5030	4980	4990	4998
季度平均	5020	5005	4985	4994

要求：

(1) 根据资料一，请问这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是否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参考答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必须有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才能作为不征税收入。

(2) 根据资料二，请问对该事项，甲公司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可从以下几个层次回答：是否需要调整？如果需要，则应该调增还是调减应纳税所得额？金额多少？其他类似问题同)

【参考答案】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调整金额=175620.37 (元)

(3) 根据资料三，请问甲公司增值税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企业所得税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依据是什么？

【参考答案】增值税处理正确。

理由：采用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理由：如果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

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 根据资料四，已知该基金会在财政税务部门公布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之内。假设甲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核算准确且仅有此一项捐赠，则 2019 年度可以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多少？

已知甲公司 2018 年度有超过公益性捐赠扣除标准而结转的待扣除金额 200000 元，2019 年度甲公司公益性捐赠项目扣除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多少？请列出算式和计算结果。

【参考答案】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  $6072649.67 \times 12\% = 728717.96$  (元)

2018 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为 200000 元，可以在 2019 年税前扣除，纳税调减 200000 元。 $728717.96 - 200000 = 528717.96$ (元)，2019 年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可以扣除 528717.96 元，纳税调增  $600000 - 528717.96 = 71282.04$ ，因此需要纳税调减共计纳税调减  $= 200000 - 71282.04 = 128717.96$  (元)

应结转下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 71282.04 元

(5) 根据资料五，请问甲公司资产和从业人数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考虑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资产和从业人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理由：

资产总额：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5020 + 5005 + 4985 + 4994) \div 4 = 5001$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

从业人数：267 + 58 = 325 (人)，大于 300 人。

【提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

遣用

工人数之和。

(6) 2017 年 12 月用闲置资金购买境内居民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2019 年 5 月股票派发现金红利 294136.45 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请问该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考答案】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7) 2019 年 6 月购入一台设备，入账价值 2160000 元，当月投入使用。

甲公司

当年对该设备计提折旧 180000 元。请问甲公司是否可将该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如果可以，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参考答案】可以一次性扣除。对于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新购进的器具、设备，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以选择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调整金额 = 2160000 - 180000 = 1980000 (元)

(8) 不考虑其他因素, 根据上述资料和要求, 列式计算甲公司 2019 年度的应纳

税所得额。

【参考答案】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

$6072649.67 - 29055210.61 * 10\% + 175620.37 - 128717.96 - 294136.45 - 1980000 = 939894.57$  (元)

【点评】本题考核“一次性收取租金所得税计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免税收入、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等知识点。

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 年税务师考试辅导《涉税服务实务》中均有体现:

李杰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 10 章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企业所得税基本内容的审核 (2020.07.31)、第 10 章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的审核、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和特别纳税调整 (2020.08.03)、第 10 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审核、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020.08.08);

杨海波老师【VIP 签约特训班】教练班第六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一)、第十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二) (2020.08.13);

VIP 签约特训班模拟试卷 (一) 简答题第 2 题第 1 小问 简答题第 5 题第 1 小问 综合分析题第 1 题第 1、2、8 小问、模拟试卷 (二) 综合分析题第 2 题第 2 小问、模拟试卷 (三) 单选题第 14 题 综合分析题第 2 题第 2 小问、预测试题 (一) 综合分析题第 2 题第 1 小问、预测试卷 (三) 简答题第 4 题第 1 小问;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符合条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上市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不受12个月的期限限制。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52 / 3:07:52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7月31日 18:50:42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三) 小型微利企业 (普惠型税收减免政策)  $110 < \begin{cases} 100 \times 45\% \\ 10 \times 45\% \end{cases} 45 + 10$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政策适用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0:21:40 / 3:08:49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3日 18:45:00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sup>(设备、器具)</sup>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自2019年1月1日起,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0:21:40 / 3:08:49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2日 08:47:5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逐章精讲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 12.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审核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先扣除以前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2日 08:47:51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单选题】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说法正确的是 ( )。

- A.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B.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C.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销售收入
- D. 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需要一次性确认收入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1:58:27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涉税服务实务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租赁费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未来3年内结转扣除 【提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企业：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 (含本数)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其他企业：按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1:58:27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涉税服务实务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提示】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1:58:27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涉税服务实务

优惠类型	具体政策
加速折旧优惠	可采用 <b>加速折旧方法</b> 的固定资产：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 <b>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b> ；采取 <b>加速折旧方法</b> 的，可以采取 <b>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b>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 <b>设备、器具</b> （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 <b>固定资产</b> ）， <b>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b> ， <b>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b>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1:58:27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教练班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涉税服务实务

优惠类型	具体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b>15%</b> 的税率征税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 <b>15%</b> 的税率征税
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 <b>减按20%</b>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b>不超过100万元</b> （含100万元）的部分， <b>减按25%</b>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b>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b> 的部分， <b>减按50%</b>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08月05日 11:58:27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一）

练习于：2020-11-10 14:06:00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32【简答题2】

☆ 收藏 ⊗ 纠错

位于市区的A公司出租房产，合同约定自2019年7月1日起租赁期五年，每年不含增值税租金12万元，并约定第一年7月1日一次性向租赁方收取两年租金，共计25.2万元，第三、四、五年的租金每年支付。由于A公司是在2013年取得的此房产，因此对于该项出租业务，A公司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题：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第1-2个小题。

问题1 问题2

上述房产出租业务2019年的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如何处理

- ①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所以出租房地产业务第一年应纳增值税 = 12×2×5% = 1.2（万元）；
- ②房产税：2019年7～12月份的房产税从租计征，以不含增值税的租金作为计税依据，2019年7～12月份的房产税 = 6×12% = 0.72（万元）；
- ③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出租房地产业务计算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时应将6万元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
- ④印花税：应该按照合同记载的金额60万元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财产租赁合同缴纳1‰的印花税600元。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VIP）涉税服务实务

预测试卷（三）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四）

甲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总额为1500万元，年底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多所贫困学校捐赠一批自产产品，并取得合规票据。该批产品成本100万元，不含税市场售价200万元。

问题：

- （1）请阐述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规定。
- （2）请说明该公益性捐赠增值税的处理，并作出相关的会计分录。
- （3）请说明该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18:52:52

【2020年预测试卷】模拟试卷（三）

练习于：2020-11-10 10:42:37

下载解析

展开全部解析

## 14 【单项选择题】

☆ 收藏 ⊗ 纠错

税务师受托对某企业投资收益税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核时，发现其处理错误的是（ ）。

- A. 将投资8个月的非上市公司分红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 B. 将持有8个月的居民企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 C. 将持有15个月的居民企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 D. 将购买的国债利息作为免税收益申报

【参考答案】：B

【您的答案】：未作答

【回答错误】

【用户得分】：0

^ 收起解析

考查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全站数据：此题被做次数：78次，正确率为79%，易错项为A

参考解析：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5) 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正保远程教育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VIP）涉税服务实务  
 www.cdeledu.com 李杰

jiaowuceshi031

### 预测试卷（一）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二）

基本情况：某小汽车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度自行核算的相关数据为：全年取得产品销售收入总额68000万元，产品销售成本45800万元，税金及附加9250万元，销售费用3600万元，管理费用3400万元，财务费用870万元。另外取得营业外收入820万元以及直接投资其他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收入550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1050万元，全年实现会计利润5400万元，已经预缴企业所得税900万元，该企业2018年有尚未弥补的亏损30万元。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一)

该企业生产的小汽车适用消费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2%；12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借方无余额。

2020年4月经聘请的税务师事务所对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发现以下相关问题：

00:00:09

2:48:50 / 3:29:03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00:00:09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一)

(1) 12月20日收到代销公司代销5辆小汽车的代销清单及货款158.2万元 (小汽车每辆成本价20万元，与代销公司不含税结算价28万元)。企业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代销汽车款 1582000  
贷：预收账款——代销汽车款 1582000

(2) 管理费用中含有业务招待费280万元、新技术研究开发费用120万元；

(3) 营业外支出中含该企业通过省教育厅向某山区中小学捐款800万元；

2:48:51 / 3:29:03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2020税务师备考大师 (VIP) 涉税服务实务 李杰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预测试卷 (一)

(4) 营业外收入中含有企业专利技术的转让所得760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技术转让收入为1500万元，技术转让成本为735万元，缴纳相关费用5万元；

(5) 成本费用中含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费用3000万元、职工福利费480万元、职工工会经费9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70万元；

(6) 9月8日购入机器设备一台，取得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81万元，增值税款10.53万元。当月投入使用，进项税额已按规定申报抵扣。该企业当年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1万元，税法上选择适用一次性加速折旧税前扣除政策。

2:48:51 / 3:29:03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 预测试卷 (一)



(7) 7月10日购入一台符合有关目录要求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支付金额2000万元、增值税额260万元, 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设备当月投入使用, 当年已经计提了折旧费用95万元。假定购入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使用期限为10年, 残值率为5%。

要求:

- (1) 逐一指出企业的各项业务存在的错误之处及对税收的影响。
- (2) 计算企业应补 (退) 的企业所得税。



课程信息

上课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18:49:47

